

# 历尽沧桑的北海西洋建筑

——漫谈洋楼在北海的诞生、发展、衰落与保护

■ 周德叶

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签订，北海翻开了被迫对外开放的一页。2011年底，市档案局和北海圣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珠海西路展出的一幅画于1877年、题为“陛下领事馆的外面”的水彩画，就是这一历史的佐证。1883年，第一座西洋建筑在北海诞生。随后的数十年间，在北海建造的洋楼一座座拔地而起，它们犹如一部部北海对外开放的立体年鉴，记录着其诞生、发展、衰落和保护的全过程。这些历经沧桑而幸存下来的洋楼，在距今的二十年间先后被公布为市级、自治区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为北海申报“名城”提供了宝贵的文化遗产条件，让人们从中了解北海近现代发展的一个重要侧面。

## 一、从疍家棚式的英领馆到北海第一洋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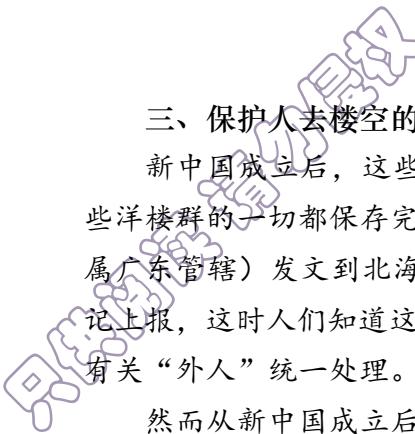
在现代人的印象中，外国领事馆一定是漂亮坚固的别墅式洋楼。但一百年前英国首先在北海设立的领事馆，却是租用一间建在临海的疍家棚式的木屋。由于北海已对外开放，英国在北海设立领事馆那一年，清政府在北海设立海关（旧称“北海关”或“洋关”）。那些被清政府聘请主持北海关的洋人税务司（相当于今海关关长），率先于1883年在市区东郊不远处建造了一座漂亮的洋楼——税务司公馆，专供北海的税务司居住。由于该楼是北海有史料记载建造最早的洋楼，故被后来的北海史学工作者称为北海第一洋楼。在建此楼的同时，北海关办公大楼在税务司公馆北面临海的斜坡上建造。两楼虽然当时由洋人税务司主持，但北海关为清政府开办，而且两楼均由建筑师罗树率领的施工队建成，故属中国人的洋楼。两楼在当时北海的土著人看来，犹如从遥远西方漂来的海市蜃楼，是如此之高大、漂亮，与当时本地“类多版筑而居，编竹为瓦”（《北海杂录》）的建筑形成强烈对比。应该说，两洋楼的建成，在北海的建筑史上有着重要的史料价值。

## 二、从第一洋楼到洋楼群的建造

北海英国领事馆的领事认为其馆的周围环境太差，看到北海税务司建了两座漂亮舒适的洋楼后，于1885年在距原英国领事馆南面数百米处买地建造新的领事馆，这是一座非常漂亮、坚固的券廊式洋楼。随后在北海市区南郊的土地上，1886年建造英国教会传教士居住的双抒楼和普仁医院，1890年建造法国领事馆，1900年建造德国教会公馆，1905年建造洋关外班洋员大楼和德国领事馆。从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北海约有大小洋楼二十多座，为北海洋楼建造的兴旺时期。

1905年以后至20世纪40年代，北海天主教堂、神父楼、主教府楼、女修道院、圣德修道院、育婴堂、法医士公馆、五旬节圣洁会、洋员俱乐部、监察长楼等十多座建筑，如雨后春笋般先后冒了出来。

上述数十座洋楼都有各自的园子，园内除种植花草树木外，还有附属建筑。这些园子之间相隔不远，几乎连成一片。形成一个洋人工作生活区。19世纪末至20世纪上半叶，北海市区面积约0.8平方公里。其中洋人区的面积为0.23平方公里，占市区总面积的四分之一多。然而在民国期间，由于受到第一、二次世界大战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英、法、德等西方国家在北海设立的一些机构相继撤销，其洋楼的主人也纷纷离去，曾一度亮丽的洋楼群日渐走向衰落。



### 三、保护人去楼空的洋楼群

新中国成立后，这些人去楼空的洋楼，成为近现代洋人在北海活动的历史遗存。据了解，这些洋楼群的一切都保存完好，由相关部门或一些单位使用。早在 1956 年，广东外事办（当时北海属广东管辖）发文到北海外事办，将“前法国驻北海领事馆”等“外人房地产”有关情况进行登记上报，这时人们知道这些洋楼及其附属建筑还是“外人的房产”，要保护好作为依据，由国家对有关“外人”统一处理。应该说，这一举措客观上使这些历史建筑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

然而从新中国成立后至 1986 年间，一是因为北海没有文物保护机构，二是因为人们对往昔西方列强留下的洋楼，认为没有保留的必要，即使要保留，有两三座就可以了，因此，一些使用洋楼的单位，因拆旧建新的需要拆毁了不少。

1986 年全国进行第二次文物普查，于是，北海成立了文物保护机构。这些被拆剩的洋楼，相当一部分被市文化部门调查后，纳入市级文保单位报市政府审批。1992 年，国家文物局马自树副局长到北海视察英、法、德领事馆等洋楼后对主管文化的市领导说，像你们北海这样的西洋建筑，我国很多地方已拆得差不多了，而你们北海还能保留下，这不容易，建议你们把这方面的经验写下来，争取在国家有关刊物上发表。第二年，英、法、德领事馆等旧址作为近现代重要建筑，被公布为市级文保单位。

这批文保单位的公布，引起了广西文化厅文物处的高度重视。该处在起草《广西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时，在第一章《总则》中加了一条（为第七条）：“反映历史上中外关系、民族关系的重要遗址、建筑、遗物受国家保护。”

该条例于 1993 年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会议通过。在后来的一次全区文博会议期间，文物处的一位副处长告诉笔者，该条例主要是为加强北海西洋建筑的保护而增加的。由于国家文物局和区文物处对北海洋楼保护的重视，北海的市级文保单位中的一些洋楼，先后被公布为自治区级和国家级文保单位。

### 四、原英领馆的“平移”保护

1999 年，北海市要打通北京路与解放路的连接，原英领馆刚好位于要打通的连接点上。若两路的连接要取直，原英领馆就必须拆掉。但此时的原英领馆已有了一个“护身符”——自治区文保单位，为此，市政府与有关部门不知开了多少次大小会议讨论数个保护方案，最后由市四家班子决定利用现代“平移”技术，将原英领馆易地整体“平移”保护。此方案经自治区文化厅和国家文物局审查同意后，由广西建筑科学研究院于 1999 年 10 月 2 日上午负责“平移”，仅两天时间，原英领馆被成功地整体往东北方向迁移 55.8 米。这是北海文物保护的一件大事。

原英领馆平移后的十年间，部分破败不堪的国家级文保单位如英领馆、医生楼、森宝楼、双抒楼（其中的一座）、大清邮政局、北海关等旧址都得到

有文物维修资质的维修队进行维修，重现它们百年前初建时的原状。2012 年 1 月 18 日《北海日报》报道，有着一百多年历史的国保单位涠洲盛唐天主堂和城仔圣母堂，已搭建脚手架准备大规模维修。这是北海文物保护的又一件大事。

## 结语

2010年底，北海被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城”的获得，归功于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多年来对北海历史遗存的保护，申报“历史文化名城”专家组和国家文物局领导到北海考察后一致表示肯定，据2009年5月23日《北海日报》报道，由中国工程院院士王瑞珠带领的专家组“实地考察了北海老街、普仁医院、英国领事馆、德国领事馆、法国领事馆等遗址后”认为：“从全国范围来讲，北海的区域优势明显，历史文化底蕴浑厚，历史遗存十分丰富，基本上具备了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条件。”据2010年3月24日《北海日报》报道，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到北海调研时，参观了珠海路老街，英、法、德等领事馆旧址和合浦汉文化博物馆后认为：“北海完全有资格成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另据可靠消息透露，北海已获得1.5亿元资金，用于对“名城”历史遗存的修复、保护。若干年后，北海“名城”将以“突出自己传统特色”，呈现在世人面前。

（作者系广西音乐协会会员，北海文物管理所原所长、副研究馆员，北海中华文化促进会会员）